

附件 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1 年度 12 月份甄選約用人員職缺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相片 (得免貼)	
身分證號		最高學歷	學校						科(系)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現職服務單位	(無者免填)		職稱				
通訊地址	Mail :				電話				(O) (H) 手機：
經歷 (請依序詳實填寫,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)	機關(公司)名稱	職稱	擔任工作		起訖時間				備考
					年	月	年	月	

二、證件審核：

證件名稱	審核情形	證件名稱	審核情形	證件名稱	審核情形	審核結果
最高學歷證件	( ) 有 ( ) 無	相關證照 (無者免附)	( ) 有 ( ) 無	服務證明書 (無者免附)	( ) 有 ( )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 原因：
身分證正反面	( ) 有 ( ) 無	公立醫院體檢表	( ) 有 ( ) 無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(無者免附)	( ) 有 ( ) 無	
		簡要自述	( ) 有 ( ) 無			

三、成績

審查選項	分	筆試選項	分	術科選項	分	口試選項	分	總分	分
占總成績比例	20%	占總成績比例	50%	占總成績比例	0%	占總成績比例	30%		

四、甄選結果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第_____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第_____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錄取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報考人員僅需填寫「一、個人基本資料」欄位，完成後請先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 [w501@matsuwater.gov.tw](mailto:w501@matsuwater.gov.tw)、[ljl1101@ems.matsu.gov.tw](mailto:ljl1101@ems.matsu.gov.tw) 或 [z25075@yahoo.com.tw](mailto:z25075@yahoo.com.tw)，再將正本連同證明檔於規定期限內一併郵寄至連江縣自來水廠（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9 號）人事單位劉先生收。
- 本報名表寄出後，務必請來電確認，另請留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。

## 連江縣自來水廠甄選約用人員職缺評分標準表

選項區分 (配分比例)	評 比 項 目	評分標準	說 明	
審查選項 20%	學歷 5分	高中(職)畢業 3分 大專以上畢業 5分	最高 20 分	<p>一、本項檢附經歷須與從事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相關工作年資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得計分。每滿一年核給 1 分，半年核給 0.5 分；年資滿半年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不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。</p> <p>二、證照核給計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吊車、電匠、大貨車及電焊工，每種以 4 分計。</p> <p>(二)水匠、堆高機及污水，每種以 3 分計。</p> <p>(三)CPR 以 2 分計。</p> <p>(四)其他證照每種以 1 分計，最高以 3 分計</p>
	經歷 5分	須檢附與從事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相關經歷年資證明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得計分，標準如說明一		
	證照 10分	計分標準如說明二		
筆試選項 50%	作文書寫 30%	最高 50 分	電腦處理除依自行作文書寫內容以 word 登打外，另以 excel 製作表格，錯(漏)打一字(含標點符號)扣 0.5 分，其餘扣分標準現場說明。	
	電腦處理 20%			
口試選項 30%	儀態、溝通能力、人格特質、才識及應變能力等五項	最高 30 分	<p>一、儀態（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應對）。</p> <p>二、溝通能力（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）</p> <p>三、人格特質（包括嚴謹性、情緒穩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等）。</p> <p>四、才識（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）</p> <p>五、應變能力（包括理解、反應能力）</p>	
合計		100 分		

## 連江縣自來水廠甄選約用人員職缺口試評分表

應試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考人編號：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
儀態 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應對)	20 分	
溝通能力 (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)	20 分	
人格特質 (包括嚴謹性、情緒穩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等)	20 分	
才識 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	20 分	
應變能力 (包括理解、反應能力)	20 分	
合計	100 分	
評語：		
備註： 一、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，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 二、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，應加註理由。 三、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，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仍不予錄取。		

口試委員

簽章